

傳統社會中紳士之重要性，作進一步的研究，筆路藍縷，其功固不可沒。

張德昌

*Liang Ch'i-Ch'ao and the Mind of Modern China.* By Joseph R. Levenson. (Cambridge: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, 1959.)

黎文生先生為美國當今治中國史的學者中最勤於著述的一人。他的成本的著作，除本書外，尚有*Confucian China and its Modern Fate*第一、二、三卷（美國加州大學出版社與英國 Routledge & Kegan Paul Limited，一九五八、一九六四、一九六五年），*Modern China and its Confucian Past*（Anchor叢書），與*European Expansion and the Counter-Example of Asia: 1300-1600*（美國Prentice-Hall，一九六七年）等書。

梁啓超與近代中國思想一書，據著者自稱，其著作宗旨不僅在為梁氏一人作「心理的研究」，同時也在求從對於梁氏的研究，以獲見「近代中國思想」、「一種文化和一個社會」的演變之道的消息。全書共三編六章，分梁氏一生思想的變遷為三個時期，第一、三、五章述梁氏於各該時期的重要事蹟，第二、四、六章分別剖析其於各該時期的思想精神。同樣據著者自述，本書的特別用心之處，及其所得的重要結論，多在第二、四、六章。

本書為一頗費力氣之作。所用資料，以梁氏的飲冰室文集和專集為多，於其「新大陸遊記節錄」、「新民說」、「三十自述」、「初歸國演說辭」、「時事雜論」、「歐遊心影錄節錄」、與「清代學術概論」等文，摘引尤多。當本書撰寫時，丁文江編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猶未印行，否則對於本書的助益必多。本書於梁氏同時代的中文報章和雜誌，未多應用，當係為撰寫時的環境所限。惟清季革命黨人於東京、上海、和香港等地發行的大量書報刊物，不少早經選輯和編印流傳。此類史料反映和影響梁氏一生的思想事業，關係重大，而本書未曾措意，不免可惜，而就本書的著作宗旨之欲求表見近代中國的思想精神言，自更屬

缺陷。關於日文資料，本書於葛生能久編東亞先覺志士記傳，表示重視。(頁55，註4) 葛書為日本浪人團體黑龍會的出版品，用之不能不慎。又本書用宮崎寅藏的回憶錄三十三年の夢，駁馮自由革命逸史的記載。當戊戌政變前夕，宮崎與平山周自日本去中國，馮著稱二人曾受中山營救康、梁出險之託，但宮崎的回憶錄中未提及此事，且時日亦不合，故本書謂馮著「顯然有意編造故事，欲於康、梁與孫之關係中，置康、梁於道義上不利的地位」。(頁57)筆者手頭無革命逸史，不憶其行文措詞如何。惟著者所舉以為駁正者於事無關鴻旨，而斷語殊重。案當時康、梁猶未為保皇黨人，革命黨人方引以為憂時救國的同志。中山可以荐梁氏任橫濱中西學校的教席，何遂不可以其逋逃的經驗，於北京隨時可發生叵測之禍之際，請其親信為康、梁的安全預為地步？再者，宮崎與革命黨人暨康、梁黨人皆多往來，其回憶錄如作為對於此一代人物和時勢的觀照的印象應用，自屬上好史料；然用以比證事實的細節則不足。宮崎有日本浪人（或志士）的豪放之氣，直言敢語，其回憶錄亦極為粗枝大葉。

本書第一、三、五章敘述事實的部分，清楚得要。著者自稱其獨到處在第二、四、六章，然緣是，本書的可議處亦在此數章。本書之論梁氏思想，有一基本觀點：據著者自稱，梁氏思想的變遷，為在對外界的認識上，對於一項固定的內心需要繼續調整的過程。此項內心需要在求對於一個繼續存在的問題尋得滿意的解答，該問題是，「一個中國人，面對他的文化遺產解體的事實，如何乃能心安理得？或中國，於西化積極進行中，如何乃能不失其與西方平等之感？」(頁4-5) 本書劃分梁氏思想變遷的階段，其第一時期為一八九〇年代，亦即維新運動時期。著者謂，於此時期，梁氏初接觸西學，主張變法。他認為中、西的政治社會理想，實際並無大殊。他據公羊三世之說，用「文化演進形式的類推」(analogy of patterns of culture-growth)，指出中國歷史雖循儒家經典所示的特有的途徑發展，然其指向的目標，則與西方歷史演進的目標無殊。他並用「文化價值的類推」(analogy of cultural value)，謂中國古代已是「士無世官之制」，已因「國人皆曰賢，國人皆曰不可」而有議院之制。(頁41)「這是圖中國西化，但又使中國不失其與西方相等的地位的一法。」(頁2)

本書劃分梁氏思想變遷的階段，其第二時期約從一八九九至一九一一年，亦即梁氏自戊戌政變至辛亥革命的一段流亡海外的期間。著者稱此期間為梁氏思想的黃金時代。於此十一、二年中，梁氏以留居日本之時為多；其間他曾先後出遊夏威夷、澳洲、和北美洲。這也是清議報和新民叢報的時期。著者謂，在這期間，由於對西方的知識增加，梁氏不再為西化的主張蒙以「儒家學說的糖衣」，而新易以一種「中國國家主義的糖衣」。為了國家圖強的目的，文化的傳統可以置之不顧。中國和西方的對等的單位不再是文化，而是國家。中、西的問題不在文化與文化的對比，而在國家與國家的對比。（頁2—3）區別國家的基準是政治組織。中國與一個歐洲國家間的區別，和一個歐洲國家與另一歐洲國家間的區別無殊。如此，即令中國在文化上不如有的歐洲國家，如英國，因此需要有所取法，但歐洲國家如法國和德國，同樣也不如英國。（頁103—105）其次，著者謂，梁氏也用解釋個人在歷史中的任務的一法，使西方的文化的優勢地位，視若平常。因為發生於歷史中的大事如全是偉人所造成，則凡梁氏所企慕的西方事物，盡是偉人努力的成果。西方有此，不能視為西方文明的成功；反之，中國缺如，也不能視為中國文明的失敗。其關鍵乃在人為的意志和努力。中國歷史中儘多偉人，今日豈遂無偉人來富強中國？（頁105—106）最後，梁氏在這期間也為社會達爾文主義（Social Darwinism），大聲疾呼。他闡說弱肉強食和適者生存的天演法則；他要求改革，要求普及教育和愛國心。因為西方之有今日乃是進化和適應的結果，亦即變化的結果，所以文明的進步或落後，其不同，即在新與舊的差別。西方祇有近代化，並無所謂西方化。然則中國的改革雖取法西方，自亦不過近代化自己的國家，對西方不必有受惠之心。（頁125—127）要之，著者謂，梁氏所有的議論，分析至最後，無非承認在內心他相信中國實在不足與西方對等。（頁103）他知道在真實與虛偽、理性與妄誕、達爾文與康有為之間，他無自由選擇的餘地。因此在這期間他的一時背棄傳統，乃勢所必至。（頁96）

本書劃分梁氏思想變遷的階段，其第三時期約自一九一二年始，至一九二九年梁氏逝世。其間梁氏思想的變化，主要見於最後十年。著者謂，歐戰的發生打破了西方文明的美夢。在前一階段，梁氏相信進步不可避免，並因西方所獲致的

進步的成就，而企慕西方。現在「他得意的辯稱，中國文化的理想與西方文化實相懸殊，西方為唯物主義的，而中國為精神的。」西方人的進步祇在科學和物質世界的征服方面，他們一味向前闖進的結果，終陷於走頭無路的困境，而精神破產。(頁2—3)著者又謂，梁氏也非完全毋視物質，在精神的中國，物質仍有其地位。科學的成果可供利用。因為中國有精神的憑藉，知道如何駕馭物質，所以中國可以從西方輸入物質；而當中國有所取於西方時，是它對西方的垂青，不是受惠於西方。(頁3)

如上所述，本書所謂為「近代中國思想」者，結果祇是梁氏對於西方文化與西化的想法或心理狀態。梁氏少時飽飫中國經史之學的教育，於其初接西方的新知識時，事事以中、西比類齊觀，乃一極自然之事。無論邏輯之言類推(analogy)，或心理學之言聯想(association)，皆承認相似或相關事象的比類齊觀，為認識或求知的正當的途徑。於其宣傳維新時，維新人士為使國人了解西法，為闡明西法之非左道邪說，謂某事某理吾先聖先賢亦已言之，亦屬極自然之事。此不獨於認識或求知為然，亦因理想或價值觀念等屬於非累進性知識(non-cumulative knowledge)的問題或答案，於人類思想中永久存在，反覆出現。如西塞羅(Cicero)與辛尼加(Seneca)於古羅馬奴隸社會時代可以有自然法和天賦人權的思想，則於中國封建制度解體的時代，何以墨子不可有契約論的思想，孟子不可有民主的思想？論梁氏思想，就清季的改革運動言，要點應在梁氏是否誠意主張採用西法，其主張採用西法的範圍若何。本書於此反未多措意，亦殊可惜。

戊戌政變後的數年，梁氏遁逃海外，而國事日壞。當時梁氏一則因絕望於滿清的反動勢力，一則因受革命黨人言論的影響，同時自然也加以新知識的增加，言論一度趨於激烈。然謂梁氏當時的國家主義主張和社會達爾文主義的言論，用意唯在彌縫對西方的自卑感，為接受西方文化的事實飾辭解釋，則非事實。梁氏的國家主義主張雖早見於新民叢報章程(一九〇二年)，然其發揚蹈厲則屬與革命黨人論爭的結果，與革命黨人的排滿的種族革命的主張對抗。(見「初歸國演說辭」：「鄙人對於言論界之過去及將來」；又民報第三期號外：「民報與新民叢報辨駁之綱領」)至於社會達爾文主義的思想，於第一次大戰前的新帝國主義時代風行

於西方，清季中國的知識人士，有懷於此項優勝劣敗、弱肉強食的理論，爲了警惕，也爲了作發憤圖強的砥礪，言之者亦衆。民國前十年國內外的報章雜誌，幾乎觸目即見物競天擇、優勝劣敗之語，和各種各樣的介紹進化論的書刊的廣告。梁氏不過是言之者中的一人。再如西方文明破產，與夫西方重物質、東方尚精神之說，其倡之爲一種具體系的學說者，實始見於西方。本書取斯賓格勒（Oswald Spengler）所著書的英譯名 *The Decline of the West*（西方的沒落）爲其末章的子題之一，足見著者於此知之甚悉。此說盛行於第一次大戰後，據新故哈佛大學社會學教授梭羅金（Pitirim A. Sorokin）所舉，倡之者不下十餘大家（見 *Social Philosophies of An Age of Crisis*）。姑不論此說之當否，然言之者如是其衆，迄今猶爲西方的顯學，何以梁氏遂不能言之？此猶培根（Francis Bacon）於十七世紀初葉已謂印刷術、火藥與磁針，使全世界的整個地面與形勢爲之改觀（見 *Novum Organum*, Bk. I, Aphorism 129），而中國學者言之，即不免招自銜之誚。（本書頁126）

本書的基本觀點既是以彌縫與自衛衡量梁氏思想，所以加意指摘梁氏言論的不能前後一致之處。梁氏從事著作上下三十餘年，所撰文字不下千數百萬言；以一身兼爲學者、思想家、政論家、和宣傳家；其文字多數係爲報章雜誌一時的需要而撰；當時中國初輸入西學，大都係間接經日本輸入，膚淺模糊者多，而梁氏求知若渴。所以梁氏言論之有不能前後一致之處，蓋意中事。梁氏本人早言之，如在「與嚴幼陵先生書」（一八九六年）與「保教非所以尊孔論」（一九〇二年）等文所見。「清代學術概論」言之尤爲剴切（第二十六、二十七節），讀者可以參看，以見一位誠實的學者的真誠和坦率的胸懷。竊謂梁氏於中國思想史中的地位乃一個新時代的啓蒙者的地位，其思想學術的價值在其開闢門徑，及其所予人的啓發和影響。捨此而務挑剔其思想言論的罅隙，有失研究梁氏的正鵠。本書並謂梁氏於所論問題遭遇兩難之時，即求助於一種「舒適、安全、容易、而實無聊的策畧」，而「自稱爲中庸之道。」（本書頁144—146）其所舉例，一爲漢字改革問題，梁氏謂文字改革雖有其利，然於書同文而方言分歧的中國，恐利害不足以相償。（引「國文語原解」）一爲教育制度問題，梁氏謂教育制度固須適應國

民性，然亦須兼顧世界教育之趨勢。（引「教育當定宗旨」）一為法律修改問題，梁氏謂，「法律者，非創造的而發達的也，固不能不采人之長以補我之短，又不能不深察吾國民之心理，而唯適是求。」（引「中國法理學發達史論」）凡此梁氏所說，恐今日有人言之，亦不過如是，而本書著者必欲以其邏輯的演示，謂為同義語的反覆！（頁146）

本書著者於其序言中謂，「深願讀者勿以為著者故作好辯，圖有損於梁氏的盛譽；」謂「著者所以舉述『梁氏思想的』不能一致之點，非欲使人見梁氏之如此思想為荒謬，……乃欲使人見他之如此思想為『理所當然』。」（頁viii）然通讀全書，則本書予人的感覺毋寧多鍛鍊周內之文，欲強納梁氏的思想於一定的程式，而又語多刻薄。蕭公權先生於本書有貶辭，想亦因此。（見所撰張朋園先生著梁啓超與清季革命序）雖然，本書仍不失為一費力而曾經深思之作。例如其指出M. E. Cameron所著中國改革運動（*The Reform Movement in China: 1898-1912*）一書的引用非中文史料，致誤以文廷式與翁同龢為一家之人（本書頁20，註21）；再如其指出梁氏舉述馬爾薩斯（Thomas R. Malthus）學說時之誤用算術級數與幾何級數（頁69，註57）；或其論道儒家學說於耶穌會士的時代與梁氏的時代為效之不同（頁84），皆可見著者的矜慎。惟本書亦有少數文字失檢之處。或誤讀漢字之音，如思潮都讀思湖（ssu-hu，頁8，195，209），劉勉已讀劉勉已（Liu Mien-i，頁210）。或誤書漢字，如地力作地立（頁232），樸學作櫟學（頁241）。或誤解漢字之義，如譯「滅國新法論」之法為法律（law，頁116），譯「復劉勉已書論對俄問題」之書為書籍（book，頁210）。他如懋勤殿為宮中原有之建築，而本書謂李端棻代梁氏奏請設立（a mou-ch'in tien，頁30）；「治國學的兩條大路」所論者為研究中國國學，而本書讀「治國學」為治國之學（Political Philosophy，頁201）；「國文語原解」解釋中國文之語原（etymology），而本書讀為國文與國語的原始的分解（The Original Cleavage between the Nation's Writing and Speech，頁145），亦皆有失校對。以一外國學者，讀中國文，言中國事，文字的偶然失檢自難避免。本書似尚未有修訂本發行，凡此皆可於再版時訂正之。

王德昭